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妇幼函〔2025〕264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上半年 产前筛查诊断人员资质考试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武警福建省总队医院：

为加快建设全省产前筛查诊断网络，实现到2025年底前消除产前筛查机构空白县任务，经研究决定，本年度分上、下半年各组织开展1场产前筛查诊断人员资质考试。现将2025年上半年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

各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拟从事产前筛查、诊断技术的卫生技术人员。

二、考试专业和时间

（一）考试专业

考试类别分为：产前筛查、产前诊断。

考试专业包括：临床类（执业范围：妇产科或儿科，儿科仅产前诊断类别）、超声诊断类（执业范围：医学影像）和实验室

技术。

（二）考试时间地点

5 月 11 日，具体地点及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注：资格审核结束后，4 月底前将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一妇幼处栏目公布审核通过名单，后续在该网页发布准考证打印系统路径。报名审核通过的考生可根据提示自行打印准考证。

三、报名要求

（一）报名条件

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 号）中相关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条件。报考人员可对照《产前诊断（筛查）考试人员资质审核要点》（附件 1）进行自查。其中，系统的产前诊断（筛查）技术专业培训指取得省级以上产前诊断（筛查）技术培训班的培训证明（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以及在国家或省级产前诊断基地进修（儿科专业除外）；产前筛查技术连续进修时间不少于 2 个月，产前诊断技术连续进修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二）报名材料

参加考试人员应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1. 考试报名审核表（见附件 2）；
2. 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报考实验室技术类别不需要）；
4.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5. 学历证书复印件；
6. 参加省级以上产前诊断（或产前筛查）技术专项培训相关证明材料；
7. 国家或本省省级基地或各地市产前诊断分中心进修证明（儿科报考人员不需要）；

考生所在单位应对本单位报考人员报名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报名截止时间

1. 考生报名截止时间为 4 月 15 日。

2. 市、县级医疗机构收集汇总考生材料后于 4 月 17 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统一寄至所在设区市卫健委妇幼职能部门。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对所辖医疗机构报考人员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填写 2025 年上半年全省产前筛查诊断人员资质考试汇总表（附件 3），并于 4 月 21 日前将汇总表和考试报名材料寄送至福建省妇幼保健院产前诊断中心（省产前诊断中心），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省属医疗机构汇总表和考试报名材料请于 4 月 17 日前直接报送至省产前诊断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四、考试内容和方式

（一）考试内容

从事产前筛查诊断技术的临床医师、超声诊断医师和实验室

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原卫生部《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福建省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管理规定、产前诊断专业技术等。考试不组织强制性考前培训，不指定教材或其他助考材料。

（二）考试方式

采用机考方式，时长 1 小时 30 分钟。

五、考务安排

省卫健委妇幼处负责考试的组织协调、公布考试通过人员名单等工作；委托省产前诊断中心负责报名资格审核、组织专家命题等工作；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负责受理考场安排、考务培训等相关考务安排及评卷。

六、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一）考生违规违纪行为参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4 号）认定。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负责汇总各考场违纪违规情况，及时报送省卫健委妇幼处。

（二）考生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当年考试成绩无效。考生通过违纪违规行为获得考试成绩并取得从事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资质许可的，省卫健委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撤销，同时进行通报。

七、其他事项

（一）考试结束后 1 个月内，省卫健委公布考试通过人员名单。

（二）考试合格人员应当及时向审批机关申请从事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人员资质许可。考试报名资格审查不能代替行政审批审查。考试合格后，人员资质许可的申请、审批按照《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已取得或拟取得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服务机构资质的医疗机构要合理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产前筛查、诊断进修，确保应培尽培、应考尽考。

联系人：省卫健委妇幼处 姚鹏，电话：0591—87852602

省产前诊断中心 邹婷，电话：15605086838

附件：1. 产前诊断（筛查）考试人员资质审核要点

2. 福建省产前筛查诊断人员资质考试报名审核表

3. 2025 年上半年全省产前筛查诊断人员资质考试汇总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产前诊断（筛查）考试人员资质审核要点

一、产前诊断（筛查）人员进修单位

（一）省内外产前诊断技术培训基地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北京协和医院、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南京鼓楼医院）、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湖南家辉遗传专科医院、湖南省妇幼保健院、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华西妇产儿童医院）、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二）福建省各设区市产前诊断分中心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南平市妇幼保健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宁德闽东医院、漳州市医院、泉州市妇幼保健院、三明市第一医院、龙岩市第一医院。

（三）省内产前诊断机构人员可在本院进修，由本单位开具进修证明。

（四）参加并通过福建省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的学员和在外省已获得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筛查）许可的人员，可视为符合进修要求。

(五) 经省产前诊断中心评估认可的其他产前诊断中心。

二、进修时间

进修时间为 2015 年及以后。

三、报名人员应为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人员

四、报考产前诊断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条件

满足进修单位条件中 1、3、4 点之一，进修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儿科除外），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临床医师

1. 从事遗传病咨询的临床医师应当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符合以下条件：

（1）医学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具有 5 年以上遗传病咨询相关临床工作经验。

（2）接受过临床遗传学专业技术培训，具备相关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

2. 从事产前咨询的临床医师应当取得妇产科执业医师资格，并符合以下条件：

（1）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5 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

（2）接受过临床遗传学专业技术培训，具备相关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

3. 从事儿科诊疗活动的临床医师应当取得儿科执业医师资格，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5 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

(2) 具备以下相关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识别常见出生缺陷、单基因遗传性疾病、开展临床指导及评估预后的能力，对出生缺陷胎儿围产期保健进行指导。

(二) 超声产前诊断医师

从事超声产前诊断的临床医师应当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5 年以上妇产科超声检查工作经验。

2. 接受过超声产前诊断的系统培训，具备相关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

(三) 实验室技术人员

实验室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卫生专业技术职称，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2 年以上临床实验室工作经验。

2. 接受过产前诊断相关实验室技术培训。

五、报考产前筛查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条件

满足进修单位条件中任一条件，进修时间不少于 2 个月，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临床医师

从事临床咨询的医师应当取得妇产科执业医师资格,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2 年以上临床咨询相关工作经验。

2. 接受过临床遗传学专业技术培训,具备相关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

(二) 超声产前诊断医师

从事超声产前筛查的临床医师应当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2 年以上妇产科超声检查工作经验。

2. 接受过超声产前诊断的系统培训,掌握胎儿系统超声筛查要求的正常图像与常见严重胎儿结构异常超声图像的识别能力。

(三) 实验室技术人员

生化免疫实验室技术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2 年以上临床实验室工作经验。

2. 接受过产前诊断相关实验室技术培训,具备相关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

福建省产前筛查诊断人员资质考试报名审核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相片处（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报考信息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执业范围		职称	
	考试专业	临床类：妇产科（ ）、儿科（ ） 超声诊断类：（ ） 实验室技术类：（ ）				
	考试类别	产前筛查（ ）产前诊断（ ）				
教 育 信 息	毕业学历		毕业学校			
	学位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 情况	单位名称					
	现从事专业		开始从事 专业时间			
进修 培训 情况	省级及以上产前 诊断技术培训班 名称		继续医学 教育学分 证书编号			
	培训时间		培训单位			
	进修单位		进修专业			
	进修起止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其他	联系电话		邮编	
	联系地址			
申报人员签名				
所在单位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同意报考。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实验室技术专业不需要填写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2. 执业范围应按照医师执业证书填写。
3. 此表须申报人员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更改。
4. 考生所在单位（非省级医院）应统一收集本单位人员报名表后，连同其余报名材料寄送至设区市卫健委妇幼科（处）。设区市卫健委妇幼科（处）对本辖区报名材料进行审核盖章，填写汇总表连同报名材料统一寄给福建省妇幼保健院产前诊断中心（省产前诊断中心），汇总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5. 省级医院相关报名材料直接邮寄（或交换）至福建省妇幼保健院产前诊断中心（省产前诊断中心），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道山路18号4号楼6楼；联系人：邹婷；联系电话：15605086838。
6. 不接受个人邮寄材料。

附件3

2025年上半年全省产前筛查诊断人员资质考试汇总表

單位（蓋章）：

填表人（必填项）：

联系电话（必填项）：

填表日期：

[illegible]

备注：总表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内连同报名材料报送至福建省妇幼保健院产前诊断中心（省产前诊断中心），电子版汇总表（Excel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联系人：邹婷，联系电话：15605086838。